

# 中国船东协会文件

中船协字[2012]116号

---

## 关于《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修订）》 （海船舶[2012]658号文）执行情况调查函

各会员单位：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修订）》（海船舶[2012]658号文）（以下简称《规定》）对《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作出了重大调整和修订。2012年9月28日新规实施执行以来我会陆续收到会员反应的新情况，得到我会领导高度重视，为更好服务会员，反映会员诉求，请将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管理制度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汇总上报。

1、内河船舶，以及1万总吨以下的液化气体船、载运汽油船舶、空载液货船进出我国沿海水域港口或作业的是否强制要求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是  否

2、沿海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在执行《规定》和《细则》相关规定时，船舶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是否作为批准船舶进出港口或作业的前置条件。  是  否

3、靠泊港口没有相应的清污公司或只有一家相应级别的清污公司，

协议费用是否合理；如不合理，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提供合理费用建议。

是 否

4、相关执法人员查询船舶清污协议签订情况后，是否顺利给予签证，不影响船舶正常码头作业。

是 否

5、《细则》（修订版）施行以来是否遇到未解决的新问题，有哪些，请说明具体情况。

是 否

请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前将上述问题的相关材料和有关证据报送协会秘书处；如有调查函未列明情况也一并将相关资料报送。

联系人：褚俊生 林晏珩

电 话：010-85110161、65271553

传 真：010-65287269、65283059

电 邮：chujs@csoa.cn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